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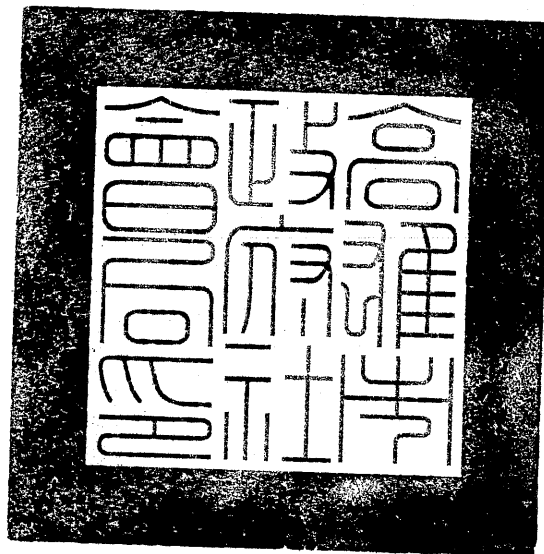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571320000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行為人陳柔萍女士(身分證字號：S22407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 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陳柔萍不當對待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：「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身心虐待。……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公布欄。

局長 蔡宛芬